



巴士·渡轮·747

香港 苏恩佩

0255/3/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063033

巴士·渡轮·747



香港 苏恩佩

1063033

责任编辑：张云梅
装帧设计：刘延河

巴士·渡轮·747 香港 苏恩佩 著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百花印刷厂印刷

787×960 $\frac{1}{32}$ · 4 $\frac{3}{8}$ · 73.000
1986年1月第1版 1986年1月第1次印刷
社目：140-159 书号：10309·130 定价：1.05元

2015/5/

自序

我从小认定自己是个热爱大自然的人。我执拗地肯定自己必然是属于大自然的人。可是我其实没有在大自然里“生活”过，从出生到现在在我都生活在城市，而且多数是大城市。

渐渐我明白我对大自然的认识不过是一种幻象，主要来源是小学和中学时代读得太多的十九世纪浪漫派的文学。华兹华斯(Wordsworth)和柯勒律治(Coleridge)这些浪漫诗人的作品不断在我脑海中回荡，那永远为浪漫诗人的灵气萦绕的“湖区”也总是萦绕我的心灵。在我的幻象里有这样的图画：澄绿的湖水反映着深邃的山峦，隐藏于湖山之间是森林、沼泽、田野、溪流、农舍、石头围起来的矮墙……

大学时，我主修文学，仍然迷恋浪漫派，不过我的范围广阔了。或许当时是居住在一个有文化的大城市里面吧，我开始欣赏大城市的文化。的确，只有在大城市才有博物馆、画廊、音乐厅、旧书摊、夜市……只有大城市才有高速公路、架空天桥、海底隧道、摩天大厦……大城市是复杂、丑恶、肮脏、甚至危险的，可是却也有它独特的魅力和韵味。毕竟脱胎于钢筋

水泥文明的现代人已经没有权利往田园生活逃避，倒不如去正视城市生活。

过去在香港六年的定居使我无论对田园生活、城市生活都不再存任何罗曼谛克的想法。生活毕竟是现实的，尤其在一个挤迫得令人窒息的城市。每天在市区跑来跑去，各种感受在心中郁结着，解不开，挥不掉。就是这样产生了三年前在《突破》杂志发表的《巴士·渡轮》。除了把住在一个不健康的城市里面的压迫感发泄出来，同时也包罗万有地抒诉一个现代人的生活感受，抒写作为一个“人”的喜、怒、哀、乐之情。每次写《巴士·渡轮》的时候，我也尝试鞭策自己：既然必须生活下去，就要活得更热情、更有劲，这是面对压迫的反弹。

字里行间，你会发觉我还是很爱大自然。不再是“湖区”的幻象，而是尘土飞扬中仰视头顶一棵嫩芽，或是蓦然发现几座二十五层大厦之间倒悬着一弯明月。

当初在《突破》发表这些方块文章，没想到要编成书。今天既然要汇成集子，就略为整理，去芜存菁，挑选了一些自己比较满意的，同时也将两次出外游览写下的感受编了进去，使这本小书的内容丰富一点。这个时代，747喷射客机也和巴士、渡轮一般普遍地构成了我们生活的一部分了。

苏恩佩

1979 · 8 ·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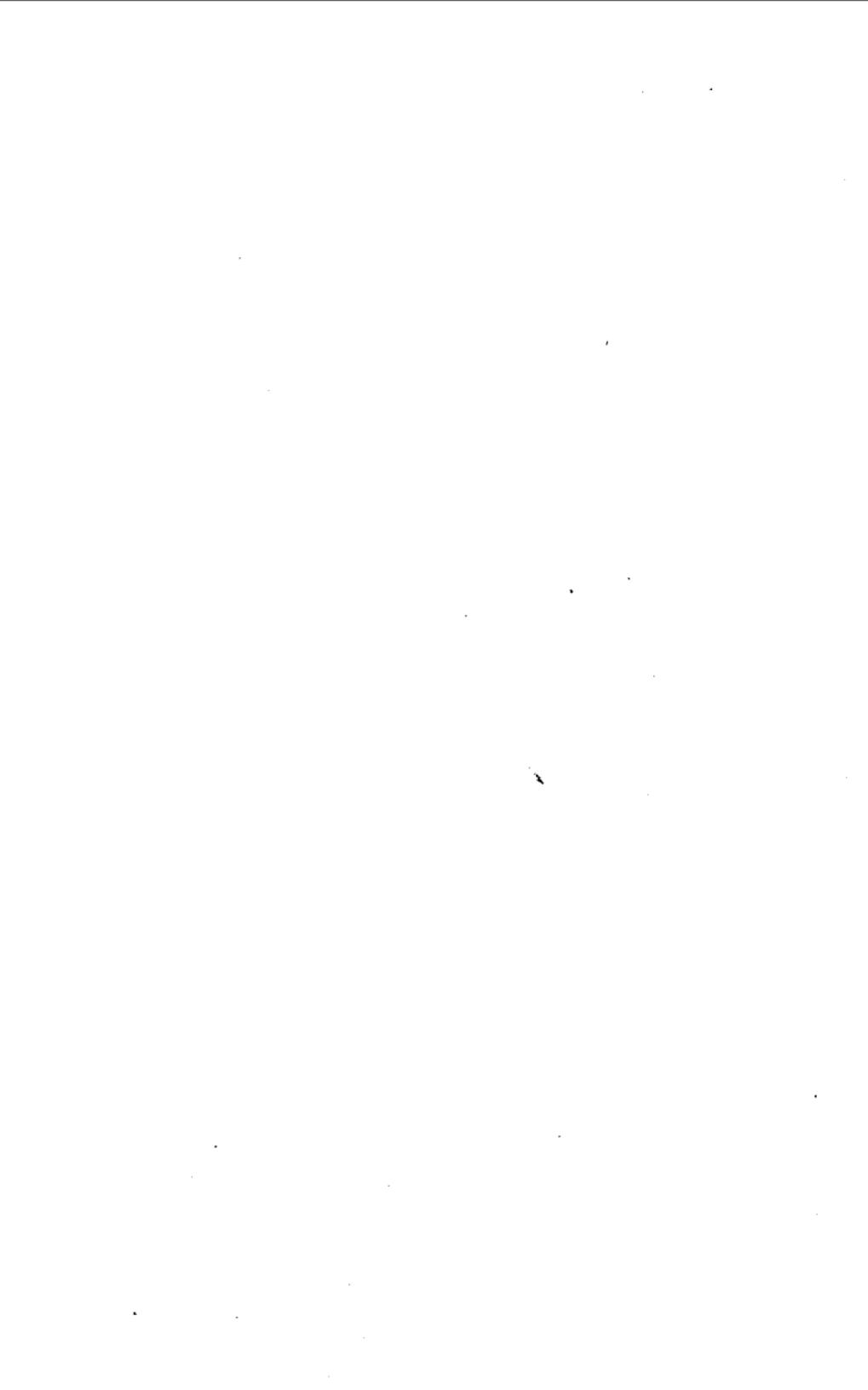
目 录

浸沉于历史缓流的一季 1

巴士●渡轮 37

日の国——日本生活体验 85

浸沉于
历史缓流
的一季



人生的际遇竟是那样难以臆料，重病以后一直没有完全痊愈的我，怎能做到竟会有一个机会跑到欧洲畅游去了——尽管那是自中学以来的一个梦想。

(来往新加坡与伦敦之间价钱廉宜的包机，该值得我感谢吧。)

人这么大了，还是象小时候一样的痴。在收拾行装之际，最难决定的是应该带哪一些书。过去的经验屡次教导我在旅行及探望别人的时候不可能有太多时间看书，可是每一次总觉得这一次应该跟以前的情形不一样吧。几本较薄的文学作品总得带在身边，一些灵修的书籍也是不可缺的，好久以来希腊文生锈了，正应该利用这个机会温习一下，反正乘坐几近二十个小时的飞机有的是时间……于是一本希腊文法塞进旅行袋去了。呀，最近才修完的希伯来文入门课程绝不能一下就抛到脑后，总应该把课本带去，有暇就拿出来念吧。傻瓜，前一阵赶修这个课程，每天下苦工四、五个小时，还嫌苦得不够？现在正是应该让脑筋休息休息的时候，不然算什么度假？乖乖地把希伯来文课本放下来……现在最大的难题来了。这本心爱的

《英国浪漫派文学》是早就下了决心带去的。这一次到英国去其中一个心愿就是要徜徉于那些浪漫诗人徜徉过的湖山之间，到时若不能手执一卷，朗诵低吟一番，有什么意思？早就下决心要带去……只是早没想到行李这么多……到英国去过一个夏天却要准备四季的衣服，还有送人的礼物、箱子、旅行袋都满得关不起来了。再瞧瞧那本一千多页的厚厚的洋装书，不禁倒抽了一口冷气。牺牲！非要把一些东西拿出来不可！想来想去，到头来还是牺牲了那本厚厚的洋装书。为了这件事，心里一直好不痛快。

太痴了。

伦 敦

伦敦！带着那么多重意义的名字！一个不可思议的大城市！然而最不可思议的是我竟然走在伦敦的街上来了。说兴奋似乎又好象并不感到太兴奋，伦敦给我的第一个印象就好象任何其他的大城市一样：车辆很多，人很挤，新旧的建筑物杂乱无章地排列着。我似乎看见了这个城市，又似乎没有看见这个城市，我似乎已经身在这个城市里面，又似乎身不在这个城

市里面。结果在伦敦住了几个星期以后方才对它有一些较真实的概念。

对一些陌生的游客来说，伦敦是一个又脏又乱、颜色惨澹的城市。他们只晓得泰晤士河、议院、西敏寺、白金汉宫、温莎堡等等几个人人皆晓的地方。伦敦既不象罗马那样有古帝国的风度，没有威尼斯的水乡情调，也不能与纽约的钢骨水泥文明的壮观媲美。我自己对伦敦的第一个印象也没多大好感。记得第一次上歌剧院，加意打扮得“贵族”一点，拖着曳地的长裙出去，却发现那有名的Colegium歌剧院在一条窄小，龌龊的横街上，外表既无什么气派，里面也不见得十分堂皇。甚至极具吸引力的圣保罗大教堂也落在闹市之中，四周被一些拉拉杂杂的商店所包围。关于“圣保罗”下面还会有点交代，这里我只愿提到当我怀着虔诚的兴奋去拜访它的时候，走到那个地区，我的心就掉下来了，那个地区的喧嚣使我有亵渎之感。伦敦就是这样：一方面有它古旧的传统，另一方面却由于现代人口的爆炸及城市的发展使它不受控制了。

可是对于一个生长在伦敦的人，或一个象我姐姐那样的“老伦敦客”，伦敦自有那只属于伦敦的美感及亲切感。他们嗤笑那些“俗气”的游客只懂得去白金汉宫前看女皇的卫士换班，去跑蜡像院，去爬邮政局大厦（最高的建筑物）。他

们会分辨伦敦各区的特色，他们深悉每条街每条巷。地底火车正式的名称是“Underground”，可是他们却管它叫“the tube”。假如你住在Kensington area，他们会把眉毛微微一扬，称许的点点头。(那是个好地区！最有名气的Barkers百货公司就在那里，还有伦敦唯一的斜坡路Church Street。)我很幸运，就住在这个好地区的住宅区，从屋子出来转一个弯就是Church Street，再走不到五分钟就是Barkers所座落的High Street，可是在屋子里面却听不到一点车辆的吵声，住在市中心而能享受住宅的幽静，这也许就是伦敦的一个特色吧。这一带的房子多是四、五层高、长长窄窄的，屋前屋后的面积很小(不象郊区的房子都有很大的花园，伦敦是寸金尺土)，有闲情的住客多在窗前种些颜色鲜艳的花，也算是这灰色大城市的一种点缀。

这些伦敦人也会告诉你哪一间餐馆是最贵族也最贵的，里面的侍者都穿上燕尾礼服来招待客人。他们也会告诉你在天气好的夏天晚上，可以到哪一个露天的音乐座听最好的乐队演奏。他们“高级”的品味也包括了对那些古老巷子的喜爱——那些汽车不能进，砌小石子路的巷子，和里面那些百年以上有着矮小阁楼的房子。还有，许多街名或地区，他们从不会照字面的拼法来发音，他们自有“伦敦人”的腔调。例如那条有名的大街Pall Mall，伦敦人不把它里面的元音念作“ō”

而把它念作“e”。谁开始这样念的？那真是天晓得！

他们也会把你带到特拉法加广场，一边是国立艺术馆象牙色的雕柱，另一边可以远眺耸立在泰晤士河畔的古色古香的尖塔，广场中傲然竖立的是纳尔逊将军的铜像。这个铜像置于一个很高的长方形的碑上，纳尔逊高高在上俯视着整个伦敦的闹市。从某一个角度来说，特拉法加之役，纳尔逊将军击败了当时横行天下的拿破仑而把整个局势扭转过来。纳尔逊的铜像永远象征英国海军的光荣，尤其在当今这种光荣已快成为过去之际，他们更需要它的支持。

他们更津津乐道的跟你大谈“Proms”的节目。这是整个夏季连续三个月在艾伯特纪念堂每日晚举行的音乐会。“Proms”是“Promenade”的简称，原文是“公众散步的场所”或“悠闲地散步”的意思，可见这种音乐会的性质是比较大众化也比较不拘礼仪的。这个传统自1895年开始，到今年已有将近八十年的历史了。它的性质虽然不太严肃，可是它的节目却是一流的，而且票价也比较便宜，因此每晚去听的Proms迷，大不乏人，甚至从音乐水准更高的欧洲国家来的游客也有特地为赴Proms而来的。它的票价当然分很多种，年青乐迷会为了买到更好的廉价位子而排队轮上两三个钟头。

很遗憾我只听了一次Proms。那是一个难忘

的晚上我和姐姐两人从家里经过 Kensington Park, 走路到艾伯特纪念堂去。在夏天晚上七点钟, 太阳还没下, 我们经过闪光的小树林, 经过绚丽照人的花圃, 经过典雅而雄伟的艾伯特纪念碑(为纪念维多利亚女皇的夫婿而建的), 漫步享受着一个悠闲的伦敦的黄昏。姐姐说: “能够在夏天的傍晚, 经过公园漫步到艾伯特纪念堂去听音乐, 是人生难得几回的快事。”我想她说对了。那天晚上的节目又特别好, 由伦敦交响乐队打出“三张皇牌”: (一) Debussy: Three Nocturnes; (二) Mozart: Piano Concerto in D Major; (三) Shostakovich Symphony No.10. Shostakovich是现代俄国音乐家, 他的作品我还是第一次听, 却马上被那深度的感性吸住了。他这个第十交响乐与柴可夫斯基的悲怆交响乐相比, 正是各有千秋。那天晚上座无虚席, 想许多人就是为了这个作品而来的。礼堂的中央是较低的, 特别为“站立观众”而设, 这些乐迷站累了就坐在地板上, 休息期间就拿出带备的干粮充饥。礼堂最上层的厢座离开乐队很远, 不过也有人因买不到票而坐到上面去。他们“高高在上”, 故被谐称为“the gods”。这也是伦敦人的幽默。

提起艾伯特纪念堂最高的厢座, 也就想到圣保罗大教堂的“细语走廊”。“圣保罗”跟它同时代建筑的大教堂一样, 有圆顶, 有彩色玻璃,

有烛光摇曳的祭坛，有圣徒与历代名人的雕像，也有许多墓碑。若是一一细看，里面不晓得藏着多少历史文化的精粹，令人油然生起思古幽情。记得当时印象最深的是John Donne的纪念碑。这位十七世纪才华横溢的诗人和教士曾有一段时期在这个教堂讲道，吸引了千万听众。可是“圣保罗”还有另外一个吸引游客的“玩意儿”。他们可以一层一层爬上环绕着教堂的走廊（或作楼座），最后上到圆顶。其中一层走廊被称为“细语走廊”，因为你可以把嘴巴贴在石墙上轻轻讲话，而你的亲人或朋友站在走廊的对面也可以清楚地听到你的呼唤。我们一行人跟着别人玩这玩意儿，而且一层一层的爬上去。可是到了圆顶的梯口我停住了。我的呼吸已相当困难，脚步浮浮的，自知体力不如人，只好独自站在外面看风景，站到这么高的地方，几乎整个伦敦尽入眼帘。“圣保罗”的确是伦敦最美的大教堂，到了伦敦而不到“圣保罗”未免说不过去。

要写伦敦恐怕要写几本书吧，象我这种受到时间与精力限制，走马看花式的游客只能就自己狭窄的经验来写一些伦敦的特色。有些地方我根本故意不提，例如说大英博物馆，到底要从哪里写起呢？况且我不过只去了一次啊！

有一个我常常经过的地方倒觉得应该一提。从特拉法加广场再过去是另一个情调完全不同的广场——皮卡迪利（Piccadilly Circus）。这

是一个圆形的广场，最中心竖立着一个小爱神的铜像，下面是几个大狮子的雕刻。我始终看不清楚有几头狮子，因为每次经过都有许多人坐在狮子上。是的，从早到晚，这里都有许多长发青年在流荡，越晚越多，十一点以后这里简直是一个闹市了，有些根本就在这里躺到天亮。（当然我指的是夏季。）一对对青年男女互相拥抱、接吻、狂笑，或随着吉他的节拍高歌。当然也有一两个忧郁的孤独者，独坐一隅，一言不发的以沉默向人间抗议。其实不论高歌或沉默的，都是一样的忧郁。与其说他们是放荡的青年，倒不如说他们是愤怒的青年。对人间制度的抗议，心灵无处落地的虚无感把他们驱到这个小小的广场，最低限度在这里他们找到一点点归属感。皮卡迪利是伦敦的一景，这一景恐怕比圣保罗大教堂，艾伯特纪念碑，或甚至伦敦塔都更能代表这个大城市。

北上曼彻斯特

这一次突然决定到英国，事先朋友们都不知道。幸亏我在英国及欧洲大陆的朋友不算多，赶快简单地把这个消息通知他们，并请他们跟我联络。

第一个回音来自南朝鲜朋友K君，从布里斯托打长途电话来。原来我以为他已到曼彻斯特去了，没想到他还在布里斯托，而在曼彻斯特的T君夫妇刚开车下来看K，顺便把信带给他。

“好吗？太惊讶了！”K的声音高亢，显然兴奋得很。

我也无法平静下来，声调陡然高了八度。

“你先来布里斯托好吗？在我学校宿舍住一晚。T君夫妇都住在这儿……没有问题……然后你再跟他们一道儿上曼彻斯特去。他们都很高兴知道你来了。”

待在姐姐家里懒散了几天，这个电话突然叫我振作起来。就这样决定了，先到布里斯托，再上曼彻斯特去，反正其他的朋友还没有回音，要从香港来的妹妹又还没有到，就趁这个机会与这些可爱的朋友们一叙吧。

说真的，到这两个地方主要是跟朋友叙旧，不过却没想到结果也看了两个很有意思的名胜古迹。布里斯托西南部有一个十二世纪留下来的古迹——The Palace of the Bishops of Bath and Wells及它旁边的大教堂。象所有中世纪的古堡一样，周围是壕沟，上面有守望楼。虽然壕沟已快干了，守望楼的墙垣也缺了，然而仍可想象在几个世纪以前这座古堡曾经有过它的辉煌。

下午的太阳很和煦，我们在一大片绿得腻